

南京市公安局

宁公内〔2013〕29号

关于开展驻宁高校危化物品 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的工作意见

为吸取近年来高校内发生的涉及危化物品的案件事故的深刻教训，进一步深化平安校园建设，切实维护广大师生人身、财产安全，针对高校内危化物品数量大、品种多的特点，结合目前全市开展的迎“亚青”百日安全质量集中整治行动，市局决定，从5月中旬至暑假前，在驻宁高校开展危化物品清理整顿专项行动。现制定工作意见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以驻宁高校涉及危化物品的院系、实验室、研发中心，校内企业为重点，通过摸底调查，全面掌握高校危化物品基本情况，进一步落实危化物品管理责任，建立健全危化物品管理的制度规

范，坚决防止涉危事故和危化物品丢失、被盗、被抢案件的发生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市局成立由张勇副局长任组长，内保、治安、交管、消防、禁毒等部门分管领导参加的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，整治办公室设在内保支队，具体负责驻宁高校危化物品管理整治专项行动的牵头组织、协调、联络、推进等工作。

市局研究决定，此次清理整顿工作打破原有的省、市、区分级列管模式，严格按照属地为主，条线配合的原则，开展工作。各分局成立由分管领导负责的工作班子，按照市局统一部署，组织开展辖内区的专项清理整顿工作。

三、任务分工

各高校要建立危化物品管理工作责任制，明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，对本校危化物品管理开展自查，摸清底数，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，按照标准进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，确保各项危化物品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。

相关分局要组成专门工作班子，对辖区内高校危化物品逐一开展调查摸底、清理整顿、建章立制、落实长效管理，切实履行监管责任，确保整顿工作全面彻底，不留死角。

内保部门负责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的方案制定、牵头协调、情况通报及汇总等工作；

治安部门负责高校内易制爆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、剧毒物品、放射性物品开展清理整顿工作，并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，明

确监管责任，落实监管措施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。

交管部门负责加强高校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并根据举报信息，加强高校间或校区间利用私家车、校车运输危险化学品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。

消防部门负责对高校内治安支队、禁毒支队列管范围以外的危化物品开展清理整顿工作，并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，明确监管责任，落实监管措施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。

禁毒部门负责对高校内易制毒化学品开展清理整顿工作，并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，明确监管责任，落实监管措施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专项行动分为动员部署、摸底调查、集中整治、检查验收四个阶段组织实施。

1、动员部署阶段。时间：5月15日前。各相关单位在完成实施方案的基础上，按照属地为主，条线配合的要求，进行全面动员部署，明确人员和工作班子，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，确保宣传发动到位。

2、摸底调查阶段。时间：5月16日—6月15日。由高校保卫部门牵头，对本校涉及危化物品的院系、实验室、研发中心、校内企业开展一次彻底自查，全面掌握本校危化物品的种类、数量、存放地点及存储方式，形成台帐，加盖学校公章。各分局由内保大队牵头治安、交管、消防、禁毒等部门，组成联合检查组，

全面摸清底数、迅速整改隐患，落实管理措施，一着不让地抓好安全监管工作。

(二) 落实责任，扎实推进。各单位要按照市局整治行动总体方案要求，结合辖区实际，进一步细化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狠抓落实，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，扎实推进清理整顿工作的落实。

(三) 建立长效机制，推动高校危化物品动态化管理。要以此次清理整顿专项行动为契机，在摸清底数的情况下，对高校危化物品开展动态监管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坚决杜绝漏管失控。

(四) 加强信息报送和情况沟通。各单位要按照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，报送工作开展情况（内保支队邮箱：p-nb-nb2），重大情况及时上报。工作中的困难，应及时向市局报告，由市局协调相关部门帮助解决，以确保清理整顿工作顺利进行。



发：各高校保卫处，内保支队、治安支队、交管局、消防支队、禁毒支队、玄武分局、秦淮分局、建业分局、鼓楼分局、栖霞分局、雨花台分局、浦口分局、江宁分局、沿江分局、高新分局、溧水分局。